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寄發通函

茲提述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8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8月30日及2016年9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通函(「通函」)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v)新百利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2016年10月7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該大會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通函，尤其是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捷

香港，2016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捷女士、梁洪澤先生、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江天帆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成立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